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恒天然乳品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至告知函出具日,恒天然乳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49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02-03、05-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96.97	1.4640%	
合计	1,496.97	1.46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995.01	7.82%	6,498.04	6.3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01	7.82%	6,498.04	6.3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p> <p>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67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